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